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黃乙軒  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552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，且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配合學校調查訪談，相關後續處理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5986號函。
- 二、按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規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」，已明定行為人之配合義務，並於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訂有罰則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」，爰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行為人不配合調查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仍得予處罰。
- 四、另本案未成年之行為人未配合調查者，得依本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64156號函(諒達)意旨，由調查小組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職權調查所得之資料進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6/07



1100112543



行事實認定，載明行為人未配合調查，提出調查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
司  
2021/06/07  
11:18:3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